

113年度-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計畫-班次

訓練地區：臺北市(平日班)

訓練單位	班別名稱	預定開訓 結訓日期		人數	訓練 時數	個人 單價	聯絡方式	聯絡人	上課地點 (非報名地點)
社團法人中華利仁社會福利協會	臺北市托育人員第1期	113/06/03	113/07/02	45	133	9,300	02-2266-5151	薛小姐	上課地點：(台北車站附近) 100-00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4樓之2 (崇右影藝科技大學-推廣教育中心)
社團法人中華利仁社會福利協會	臺北市托育人員第2期	113/10/15	113/11/13	45	133	9,300	02-2266-5151	薛小姐	上課地點：(台北車站附近) 100-00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4樓之2 (崇右影藝科技大學-推廣教育中心)
台灣家庭照顧協會	臺北市托育人員第3期	113/08/05	113/08/28	45	135	9,500	02-2622-4934	高小姐	上課地點：110-005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 (喬治高級信義校區) 報名地點：2510-02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51巷1弄27號2樓

訓練地區：新北市(平日班)

訓練單位	班別名稱	預定開訓 結訓日期		人數	訓練 時數	個人 單價	聯絡方式	聯絡人	上課地點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	新北市托育人員第1期	113/06/03	113/06/26	45	133	8,500	02-2218-8117	林小姐	231-014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(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) ※報名請先電洽單位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	新北市托育人員第2期	113/10/14	113/11/05	45	133	8,500	02-2218-8117	林小姐	231-014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(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) ※報名請先電洽單位
社團法人中華利仁社會福利協會	新北市托育人員第3期	113/06/17	113/07/16	45	133	9,300	02-2266-5151	薛小姐	學科地址：236-035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1號6樓之1 術科地址：236-012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271號1樓 報名地址：236-035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1號6樓之1
台灣家庭照顧協會	新北市托育人員第4期	113/07/08	113/07/31	45	135	9,500	02-2622-4934	高小姐	上課地點：251-671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3段150號 報名地點：251-002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51巷1弄27號2樓
台灣家庭照顧協會	新北市托育人員第5期	113/09/09	113/10/16	40	135	9,500	02-2622-4934	高小姐	247-340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(國立空中大學-蘆洲校區) ※報名請先電洽單位 報名地點：251-002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51巷1弄27號2樓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	新北市托育人員第6期(在職假日)	113/08/03	113/09/28	45	133	8,500	02-2218-8117	林小姐	231-014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(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) ※報名請先電洽單位

訓練地區：宜蘭縣

訓練單位	班別名稱	預定開訓 結訓日期		人數	訓練 時數	個人 單價	聯絡方式	聯絡人	上課地點
宜蘭縣祿姆業職業工會	宜蘭縣托育人員第1期(在職假日)	113/06/15	113/08/11	50	135	11,450	03-9652009	承辦人員	265-004 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132號 (羅東鎮立養護所鎮民教室) 報名地點：268-01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7巷11號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宜蘭縣托育人員第2期	113/07/01	113/07/24	45	141	9,500	03-9897396*504	蔡先生	266-006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

註：

1.開課資訊如有異動，請依台灣就業通公告為主。台灣就業通網址: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home/new_index.aspx

台灣就業通→技能培訓→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→課程查詢-課程關鍵字：托育

2.報名方式：參訓者於報名期間，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至訓練單位報名，或用電話聯絡培訓單位。

3.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，上述班次採先行收費(全額)方式收取費用。參訓出席率達標準，且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。

4.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【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】

(一) 已成年之本國國民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。(二)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/特定對象之失業者。

(三) 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托育工作條件之失業者(商)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。

5.為符合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，訓練單位依課程特性，規劃筆試、口試或其他綜合甄選方式及錄訓標準，於招生時公告之。

